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公开信息披露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

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金额、调整原因等情况；同时根据超出预算的情况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需）。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

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公告：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可以预计不超过12个月内的现金管理额度。该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或劳动关系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办法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办法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